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在本上市文件中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分拆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或作出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集團、嘉利國際、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根據分派進行股份分派並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的情況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並無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分拆的資料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要約或邀請。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分拆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關於分拆

分拆並無涉及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因分拆而籌得任何款項。透過實施上市，我們尋求以我們股份的流通公開市場，讓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得益。

分派及分拆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分派，且分拆將不會落實，屆時將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謹確認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未進行分拆，分派亦不會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公司法，分拆毋須獲得嘉利國際股東的批准。

業務並無變動

本公司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之應付股息將於上市後，以支票方式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獲得、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獲得、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21。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合資格嘉利國際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為方便進行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盡力協助股東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期間購買或出售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股份。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時，相關股東將會被收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標準經紀費。股東如對此服務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